石滩镇2024年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为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应急机制，高效、有序做好防灾和抢险救灾工作，避免或最大限度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实现经济社会与人口、资源、环境协调发展，根据相关规定，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总则**

（一） 编制依据

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四川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巴中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南江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编制本预案。

（二）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处置石滩镇域内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影响的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发生或临灾时的应急处置。

（三）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建立健全群测群防机制、预警预报体系、应急反应体系，最大程度的减少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

2.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在镇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有关部门及村、社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3.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建立健全按灾情分级管理、条块结合、以镇镇人民政府为主的管理体制。

**二、应急机构设置和职责**

（一）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朱以武 党委书记

唐 力 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指挥长：许小川 党委委员、宣传政法委员

成 员：谭仕雄 财政所所长

蒲 谡 党政办主任

陈 韬 社会治理办主任

杨娴玲 经发办主任

廖 巍 农业服务中心主任

邱松明 综合行政执法办负责人

李小容 社会事务部干部

冉厚锟 综合行政执法办干部

郑 康 综合行政执法办干部

马东海 综合行政执法办干部

杨晓露 综合行政执法办干部

冯治铭 综合行政执法办干部

张志鹏 综合行政执法办干部

各村（社区）书记

各地灾点监测员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于综合执法办，由冉厚锟同志负责日常工作。

（二）指挥部和办公室职责

1.指挥部职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分析、判断成灾或多次成灾的原因，确定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方案；部署和组织有关职能办公室、各村（社区）对受灾地点进行紧急援救；协调配合公安、消防、武警等迅速组织力量参加抢险救灾；指导各村（社区）做好地质灾害的应急防治工作，处理其他有关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的重要工作。

2.办公室职责：组织实施抢险救灾工作；协调、督促、检查各村（社区）的应急工作；及时向指挥部汇报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情况，统一向新闻单位提供灾情及应急工作等信息，做好宣传报道；协调各应急工作组有效开展各项应急工作。

（三）应急响应工作组

1.紧急抢险救灾组。由冉厚锟、邱松明牵头负责。组织抢险队伍抢救受灾人员，疏散受灾害威胁群众；对已发生的灾害或可能引发的灾害进行抢险。

2.应急调查、监测和治理组。由镇冉厚锟牵头负责，组织应急调查和险情监测工作，对险情的发展趋势进行预测，对灾情进行评估，提出应急抢险措施；组织专业施工队伍，修建必要的抢险工程，减缓或排除险情；提供灾害预警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对灾区气象条件进行监测预报；负责水情和汛情的监测。

3.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组。由郑康牵头负责，做好急救准备工作，包括所需药品、医疗器械、卫生安全设备等。

4.治安、交通和通讯组。由冯治铭、陈韬牵头负责，维护社会治安，迅速疏导交通、疏散灾民，保障交通、通信畅通和安全。

5.基本生活保障组。由杨红梅、李小容牵头负责，及时设置避险场所及救济物资供应点，做好救济物资的供应、调配和管理，妥善安排避险人员的生活，确保有饭吃、有衣穿、有房住、有干净水喝、有基本医疗。

6.信息报送和处理组。由冉厚锟、蒲谡负责，调查、核实险情灾情发生的时间、位置、规模、潜在威胁、影响范围及诱发因素，及时分析、预测险情发展趋势；组织险情监测，实时掌握险情、灾情动态；随时将险情、灾情应急工作进展情况及根据险情、灾情变化提出的应急防范对策和措施报告应急指挥部。

7.应急资金保障组。由谭仕雄负责，落实应急抢险资金，做好应急抢险资金管理和使用工作。

**三、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级**

按照危害程度和规模大小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地质灾害灾情四级。

（一）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Ⅰ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0人以上的或潜在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30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二）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Ⅱ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600人以上、10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6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6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三）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Ⅲ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上、6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600万元以上、60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中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中型地质灾害灾情。

（四）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Ⅳ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6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小型地质灾害险情。

受灾死亡3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小型地质灾害灾情。

**四、防灾工作**

（一）地质灾害调查

由冉厚锟牵头，驻村干部参与，各村社配合，对全镇范围内的地质灾害状况进行调查，全面掌握我镇地质灾害情况。各村、社区建立健全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内，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查。对危害较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编制防灾预案，确定发生地质灾害时的预警信号、人员财产撤离转移路线等，落实责任人和监测人，切实搞好监测工作，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二）救灾物资储备

由杨红梅、李小容牵头负责做好抢险救灾物资（包括救灾帐蓬、衣被、食品、饮用水、药品及器械等）的储备工作，保证灾后24小时内能送达灾区，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妥善安置。

**五、临灾应急和灾害应急** 

（一）启动预警响应

1.气象预警等级确定及发布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四个等级，依次采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风险预警级别遵照市、县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预警信息执行。

蓝色预警: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较小（一般不发布）。黄色预警: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较大。橙色预警: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大。红色预警: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很大。

2.气象风险预警响应

收到气象风险黄色预警发布时:监测员、村（社区 )、镇政府应立即按以下响应措施开展地质灾害防范工作。

（1）隐患点监测员:

一是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每天巡查次数不低于2次，及时上报巡查情况。根据预辔预报，先期做好重点隐患点受威胁群众转移至避险场所或安全地带。二是将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和天气预报信息，逐户告知受威胁对象，提醒加强防范。

（2）各村（社区）:

一是组织村社干部对地质灾害潜在威胁区开展巡查，频率不低于2次每天，发现险情、灾情及时上报。二是督促专职监测员按要求开展防灾工作。三是通知应急队伍所有成员随时待命。四是根据预警预报，先期组织重点隐患点受威胁群众转移至避险场所或安全地带。

（3）镇人民政府:

一是分管领导到镇政府驻地现场坐班，研究部署地质灾害防范工作。二是将地质灾害预警信息以及防范措施通知到村（社区）干部和隐患点监测员，提醒地质灾害隐患点附近的居民，以及附近厂矿、学校、企业、建设工地、景区等单位的负责人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注意防范地质灾害。三是督促隐患点监测员按不低于每天2次的频率加强巡查。四是组织、督促村社干部对地质灾害潜在威胁区按不低于每天2次的频率开展巡查，并落实好其他防灾措施。五值班人员持续关注雨情和地质灾害预警信息。

3.收到发布橙色预警（Ⅱ级）时:监测员、村(社区）委员会、镇政府和相关单位在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增加或升级至以下响应措施开展地质灾害防范工作。

（1）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员:

一是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每天巡查次数不低于4次。二是通知受地质灾害隐患点威胁的群众做好避让转移准备。三是对巡查难度大、不易发现临灾迹象以及其他需要重点防范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配合村(社区)做好受威胁群众的转移、安置工作。

(2)各村(社区):

一是组织村社干部对地质灾害潜在威胁区开展巡查，频率不低于每天4次。二是对巡查难度大、不易发现临灾迹象以及其他需要重点防范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组织受威胁群众迅速按预定撤离路线转移到避险场所或安全地带。

( 3）镇人民政府:

一是组织隐患点监测员按不低于每天4次的频率加强巡查。二是组织村社干部对地质灾害潜在威胁区按不低于每天4次的频率开展巡查。三是通知有关防灾人员、应急抢险人员做好准备，清点、检查抢险装备及车辆。四是镇主要领导值守镇政府调度指挥，研究分析防灾形势，督促落实各项措施。五是对巡查难度大、不易发现临灾迹象以及其他需要重点防范的地质灾害隐患，组织村（社区）将受威胁群众迅速按撤离路线转移到避险场所或安全地带，确保人员安全。

4.收到发布红色预警（Ⅰ级）时:监测员、村（社区)、镇政府和相关单位在橙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增加或升级至以下响应措施开展地质灾害防范工作。

( 1）地质灾害和山洪灾害隐患点监测员:

一是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巡查次数不低于1小时1次。二是配合村（社区）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受威胁群众的转移安置工作。

(2)各村(社区）:

一是组织村社干部对地质灾害潜在威胁区开展巡查，频率不低于每小时1次。二是组织受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迅速按预定撤离路线转移到避险场所或安全地带。

( 3）镇人民政府:

一是通知有关防灾人员、应急抢险人员携带抢险装备和车辆，到辖区指定区域待命，随时准备抢险。二是组织隐患点监测员按不低于每小时1次的频率加强巡查。三是组织村社干部对地质灾害潜在威胁区按不低于每小时1次的频率开展巡查。四是组织村（社区)将受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迅速按预定撤离路线转移到避险场所或安全地带，确保人员安全。

5.风险预警解除

地质灾害风险预警时间结束后，预警自行解除，预警解除后的48小时内，各村(社区）干部和专职监测员按原预警响应措施规定的频次对辖区开展雨后核查。

（二）启动临灾应急

地质灾害险情出现后，临灾村（社区）应当迅速做出反应，调查核实险情，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险情扩大，并及时向镇政府和指挥部办公室报告。镇政府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后，立即召开紧急会议，视情况启动预案。预案启动后，镇指挥部指导险情出现地村社有序组织临灾避让工作；调查险情，组织干部、群众以及监测人员会商，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措施，确定处理处置方案；根据灾害成因、类型、规模、影响范围和发展趋势，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置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组织危险区内人员迅速撤离，情况危急时，强制组织避灾疏散，在险情未得到有效控制前不得返回；对地灾隐患进行动态监测，分析、预测其发展趋势，根据险情变化及时提出应急对策，并做好灾害突发报警工作；组织施工力量，实施必要的应急避险工程，减缓和排除险情发展；镇指挥部办公室和各应急工作组根据指令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及时向县政府报告险情和抢险避灾情况，必要时请求县政府支援。灾害险情已经消除或者得到有效控制后，根据调查组的建议，宣布结束临灾应急期，确定撤销或者继续保留危险区事宜，提出下一步防灾、搬迁避让或工程治理方案措施，移交并组织、监督临灾村（社区）组织实施。

（三）启动灾害应急

发现或接报突发地质灾害事件的村社，应立即向事发地群众示警，同时向镇政府进行信息报送，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接到信息后，镇应急指挥部门第一时间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并向县委县政府总值班室、县应急管理局及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信息报送；村社、基层群众应先行组织开展自救、互救工作，并采取紧急避让和抢险救灾措施。镇政府接到地质灾害的报告后，立即召开紧急会议，启动本预案，进行灾情会商，研究部署抢险救灾各项工作，村社应支持、帮助、组织当地人民政府开展受灾群众救援安置工作，疏散撤离安置危险区范围内群众。镇指挥部办公室和各应急工作组根据指挥部的指令和各自职责分工，指导、协助村、社有序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灾情得到有效控制或已经消除后，根据调查组的建议，宣布结束灾害应急期，提出下一步防灾、搬迁避让或工程治理方案措施，组织实施。并根据地质灾害灾情和地质灾害防治需要，统筹规划，妥善安排受灾重建工作。

**六、责任与奖惩**

（一）奖励

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中贡献突出需表彰奖励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二）责任追究

对引发地质灾害的单位和个人的责任追究，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处理；对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中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七、附则**

本预案由石滩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